

天长市镇（街）政府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职责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	乡镇
1	行政许可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核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p> <p>2.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申请人应当持村民委员会证明材料、户口簿及其复印件，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不予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确需占用农用地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农用地转用批准材料。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做出决定，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不予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农合〔2020〕38号）：三、严格农村宅基地审批。（七）明确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2. 乡镇审批。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对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经审核认为宅基地申请和用地审批符合条件、报送材料完备的，应当自联审合格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同步将审批情况书面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经联审不符合宅基地和用地审批申请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属报送材料不完备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和相关要求。村民申请在符合村庄规划的现有宅基地上改建住宅的，在不突破规定宅基地面积、符合农房规划设计要求、不涉及切坡建房的情况下，确需改建的，市、县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制定简易审批程序。</p>	<p>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p> <p>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查报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p>	<p>受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应当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完成联合审核工作，并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对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经审核认为宅基地申请和用地审批符合条件的、报送材料完备的，应当自联审合格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同步将审批情况书面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备案。</p>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职责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	乡镇
2	行政许可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批准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严格控制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确有需要的，按有关规定予以批准。
3	行政许可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负责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审批，并加强日常监管。
4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审批	《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应当将林权评估基价、流转期限、收入分配方案等，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公告不少于十五日，并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其中，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应当对流入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通过招标、拍卖或者公开协商等方式选择流入方，其流转方案应当报乡级人民政府批准。	林业部门负责业务指导。	负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流转方案。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职责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	乡镇
5	行政处罚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露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p>1.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因工程施工等原因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等废弃物，需要运输、处理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处理。</p> <p>第五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之外的建制镇的城区、未设镇建制的城市型居民区的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p> <p>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p> <p>第九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城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对辖区道路开展巡查，发现遗撒、泄露物料行为及时制止取证，造成损害的依法查处。
6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对辖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等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职责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	乡镇
7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处罚	<p>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p> <p>（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p> <p>2.《安徽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p>	农业农村、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为立即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要求行政相对人承担赔偿责任。
8	行政强制	防汛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县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指导乡镇开展工作，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对不配合的单位和个人组织强制实施。	应当告知相关单位和⼈应履行的义务并告之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若当事人依然阻拦和拖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9	行政确认	确定村道公路用地外缘的建筑控制区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县道、乡道两侧自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不少于—米的范围为公路用地，自公路用地外缘起县道不少于十米、乡道不少于五米的范围为建筑控制区，并向社会公告。村道的公路用地范围由村民委员会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确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村道自公路用地外缘起—般不少于三米的范围为建筑控制区，并向村民公告。	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规定做好县道、乡道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确定和公告等工作。	在村民委员会确定村道的公路用地范围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村道公路用地外缘的建筑控制区，并向村民公告。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职责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	乡镇
10	行政规划	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五条：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p> <p>3.《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八条：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p> <p>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p> <p>5.《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各地不再新编和报批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p> <p>6.《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32号）：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报县（市）政府审批。</p>	<p>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加强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详细规划编制的业务指导，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p>	<p>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并按程序报批。</p>
11	其他权力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铲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p>公安部门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并依法处理，将相关信息通知所在乡镇。</p>	<p>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会同公安机关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p>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职责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	乡镇
12	其他权力	最低生活保障审批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p> <p>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民政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并加强监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20〕25号），低保、特困审批权限下放至（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p>	<p>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工作，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作出审批决定。</p>
13	其他权力	特困人员供养审批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p> <p>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p>民政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并加强监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20〕25号），低保、特困审批权限下放至（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p>	<p>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审核工作，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作出审批决定。</p>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职责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	乡镇
14	其他权力	临时救助审核转报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p> <p>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民政部门全面审查乡镇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负责临时救助申请家庭（个人）的审核工作，自受理申请起2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委员会协助下，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可根据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p>
15	其他权力	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转报	<p>《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四、严格规范发放程序。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管理既要严格规范，又要考虑到孤儿养育的特点和城乡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合理可行的办法和程序。</p> <p>（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p>	<p>民政部门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p>	<p>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工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p>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职责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	乡镇
16	其他权力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对象审核转报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p> <p>2. 《安徽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皖财建〔2020〕948号）第八条：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含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要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公开公平公正确定救助补助对象，采取现金救助方式的，应纳入“一卡通”发放范围；采取实物救助方式的，要规范采购程序，确保安全卫生、及时高效、公正有序地发放到群众手中。</p>	<p>财政部门负责救灾资金预算管理，依法下达预算；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自然灾害救助对象进行审核，规范救灾资金和救助款物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p>	<p>负责对村（居）委会报送的评议意见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规定的报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p>
17	其他权力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转报	<p>《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民政部门对乡级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进行审批。</p>	<p>对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18	其他权力	辖区内有关争议及矛盾纠纷的调解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p>	<p>司法、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业务指导，并加强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p>	<p>辖区内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及经营权流转争议、林木所有权及林地使用权争议企业劳动争议、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等矛盾纠纷时，乡镇在调查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依法依规调解，化解争议纠纷。</p>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职责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	乡镇
19	其他权力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p>1.《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保障性住房，是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以下简称城镇）符合条件的住房保障对象提供的，具有保障性质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p> <p>第五条：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工作。</p> <p>2.《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从2014年起，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p>	<p>住房城乡建设、民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审核、公示、登记等工作，对登记为住房保障对象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p>	<p>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公示，并将初审意见及申请材料分别报住房城乡建设和民政部门。</p>
20	其他权力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初审	<p>1.《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城镇家庭、个人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的，应当向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提交申请。鼓励外来务工人员由用人单位统一向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申请。</p> <p>第二十条：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按照下列程序审核：（一）初审。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p> <p>2.根据《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106号），该事项名称规范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p>	<p>住房城乡建设、民政、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审核、公示、登记、发放等工作。</p>	<p>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公示，并将初审意见及申请材料分别报上级有关部门。</p>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职责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	乡镇
21	其他权力	承包期内农村承包地调整的审核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p> <p>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二十七条：对承包地进行调整，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三）发包方将讨论通过的调整方案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及时会同乡镇政府做好农户之间调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工作。	做好农户之间调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核、上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内容变更材料收集准备等工作。
22	其他权力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政策宣传、业务指导和档案管理以及效果监测等工作。	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等工作。
23	其他权力	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核转报	<p>《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p> <p>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 and 家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p>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核和上报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辖区内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工作。	计划生育机构接到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书面意见后，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 and 家系调查后，签署病残儿医学鉴定意见，按规定上报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职责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	乡镇
24	其他权力	20 周岁以上、妊娠 14 周以上的孕妇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的审核	《安徽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条：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的，应当及时终止妊娠。妊娠 14 周以上的孕妇终止妊娠的，应当向经批准的施术机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其中 20 周岁以上的孕妇，除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外，还应当向经批准的施术机构提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出具的证明。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经批准的施术机构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计划生育机构负责审核，按规定出具证明，依法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25	其他权力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应急管理等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规范执法程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罚；加强对乡镇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制定本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计划，通过现场检查、调阅资料等方式按计划做好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处理。
26	其他权力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林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并负责对乡镇林木、林地相关争议处理的业务指导。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职责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	乡镇
27	其他权力	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初审转报	<p>《安徽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第四条：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补偿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认定、核实和补偿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民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补偿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调查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p> <p>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补偿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补偿申请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一并报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p>	<p>林业部门自收到补偿申请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之日起10日内，根据具体情况组织本级财政、民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进行核实确认，提出补偿或者不予补偿的意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将意见在本部门网站和损害行为发生地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公示。公示期为7日。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向林业部门提出。林业部门应当在7日内组织调查核实。公示期满，没有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对应当补偿的，由林业部门作出补偿决定，财政部门根据补偿决定及时向申请人一次性发放补偿费。</p>	<p>自接到补偿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补偿申请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一并报县级林业部门。</p>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职责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	乡镇
28	其他权力	医疗救助待遇审核转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p>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医疗救助对象审核和医疗救助待遇审批办理。</p> <p>民政部门负责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认定，协助做好低收入家庭和因病致困家庭认定。</p> <p>扶贫部门负责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认定。</p> <p>财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管。</p>	负责除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实现一站式救助外的医疗救助对象进行审核、公示和上报。
29	其他权力	兵役登记	《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人民武装部负责审查乡镇上报的兵役登记情况，并加强对乡镇的业务指导。	根据兵役机关的要求，按时通知适龄公民到兵役登记站进行兵役登记，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上级兵役机关批准。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职责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	乡镇
30	其他权力	信访事项办理	<p>1. 《信访条例》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2. 《安徽省信访条例》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设立或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p>	<p>检查、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信访工作，及时督查，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p>	<p>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好本辖区信访事项的办理工作，及时落实上级信访部门的改进工作建议（1个月内），确保“事要解决、人稳当地”。</p>
31	其他权力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p> <p>2. 《安徽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条例》第三十条：农村个人之间、个人与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由争议土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处理。城市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由县级人民政府处理。</p> <p>3.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土地权属争议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调查处理意见。</p> <p>第三十条：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由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争议处理。国土资源行政部门负责受理并提出调查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由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p>	<p>负责农村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争议处理。</p>